

(譯文)

本函檔號：CB2/PL/HS  
電 話：2869 9255  
圖文傳真：2509 9055

**傳真文件(傳真號碼：2509 9144)**

香港  
行政長官辦公室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  
葉文輝先生, JP

葉先生：

### **衛生事務委員會**

#### **前往普通科門診診所視察的事宜**

關於行政長官在2005年6月29日前往西九龍普通科門診診所視察一事，謹請閣下澄清下列事宜——

- (a) 行政長官是否知悉本人曾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安排衛生事務委員會前往政府普通科門診診所進行視察，讓委員觀察市民在這些診所排隊輪候服務的情況；
- (b)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有否在2005年6月27日行政長官答問會結束後立刻轉達本人的要求，邀請行政長官參與為衛生事務委員會安排的視察活動；及
- (c)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6月28日早上舉行會議，討論有關普通科門診診所服務的課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有否在會後與貴辦公室跟進上述要求。本人曾在會上告知委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正在安排視察活動，以便在2005年7月6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該課題進行議案辯論前瞭解有關情況，並已邀請行政長官參與是項活動。

謹請閣下於**2005年7月4日(星期一)正午12時或之前**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鄭家富)

2005年6月30日

(譯本)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鄭家富議員

鄭議員：

衛生服務委員會  
視察普通科門診服務

本年 6 月 30 日來信收悉。

行政長官日前視察普通科門診服務，在此須澄清事件始末。

行政長官在星期一(6 月 27 日)立法會答問大會上，公開向譚耀宗議員承諾，可找機會與譚議員在早上一起看看市民輪候門診情況。其後行政長官履行承諾，在星期二(6 月 28 日)上午出席行政會議期間經曾鈺成議員安排，於翌日(6 月 29 日)落區視察。

6 月 28 日上午行政長官請曾鈺成議員安排落區事宜時，並不知道你經衛生福利食物局提出邀約，到 6 月 28 日下午才知悉有關邀請。

然而，我們希望指出，何時得知上述邀請，與行政長官決定落區視察並無關連。如上文解釋，是次視察乃跟進行政長官在答問大會上所作承諾。行政長官希望視察能低調進行，盡量減少參與人數，以便多與使用門診服務的市民溝通，更深入地了解市民所關切的事宜。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  
葉文輝

2005 年 7 月 4 日